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鸣浩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区年产1万吨消泡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西）环建表（2026）0004号

中山市鸣浩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T1B3T71）：

报来的《中山市鸣浩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区年产1万吨消泡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鸣浩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区年产1万吨消泡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3-442000-07-02-207076）（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西区街道昌观路55号（东经113°18′55.364″，北纬22°34′3.104″）。该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用地面积为5731.39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620.53平方米，主要从事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年产有机硅消泡剂3750吨、高碳醇消泡剂3750吨、聚醚消泡剂250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投料工序产生污染物：颗粒物；过滤、分装工序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上述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投料、混合、乳化、稀释、复配工序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该工序废气经设备管道收集。上述工序废气收集后，全部经水喷淋（自带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检测工序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3、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

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4、该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225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产废水（12.7吨/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浓水（2368.92吨/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须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减振处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该项目东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1、生活垃圾；2、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废包装物、纯水制备系统废滤材等；3、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导热油及其包装罐、废抹布和手

套、废化学品包装物、废过滤袋和滤渣、检测废样液、喷淋沉渣、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具备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其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98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

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8日